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故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致同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從致同之觀點而言，概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推薦，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因此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